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第3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3
通函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紅日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五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六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Lucas A.M. Laureys 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主席)

黃啟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Lien Van de Veld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爵祿街33號7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並續簽該協議五次。鑑於第五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六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後，第六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重續一次。
- 定價策略： 第六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本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該等銷售將於7日或1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該等訂單。此舉，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客戶優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並無任何不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進一步詳細資料：

年度／期間	本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實際銷售額 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 百分比率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相關 年度／期間 銷售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1	6.8	160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0.9	8.2	170	24.5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 (未經審核)	14.3 (未經審核)	180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18.4 (附註一)

附註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57,200,000港元作比較。

釐定年度限額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建議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4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50,000,000港元。董事釐定以上年度限額乃經考慮：

- (i) 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VDV之估計銷售額。由於全球持續高通脹以及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的庫存過剩，預期VDV的需求將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財年VDV之銷售額將少於130,000,000港元，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DV之銷售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達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收入預測之討論，預期未來12個月VDV之估計銷售額將與二零二三財年處於相近水平，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限額130,000,000港元應為足夠。鑑於全球宏觀環境和經濟不確定性，預期未來數年對VDV之銷售額將溫和增長，因此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提供更多的增值生產程序和技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廠房的布料加工及將採購服務從歐洲轉移至亞洲；及
- (iv) 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如上所述，考慮到全球宏觀環境、高通脹和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對VDV之銷售額將溫和的增長。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察有關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總交易金額及可能於未來數月產生之預期銷售金額，以確保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限額；
-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查VDV之銷售交易以監控交易金額，並審查和評估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及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確認。

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之生產商及銷售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41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VDV為主要客戶之一及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於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如估計材料用量、所涉及製造程序的時間成本，以及不同產品的設計、特色及複雜程度。該等資料由銷售部門準備，並在回應對象客戶的報價要求前獲得授權。VDV在歐洲及美國內衣市場發展成熟的分銷渠道，而該兩個市場均為本集團之重要市場。鑑於(i)本集團已與VDV建立長遠關係及長期業務合作；(ii)歐洲及美國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iii)於過往41年，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VDV供應優質女裝內衣；(iv)持續關連交易是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推進；董事認為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對本公司有裨益。此外，建議年度限額一經批准，將促使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進行，並減少與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行政成本。

預期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並無發現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董事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擔任VDV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en Van de Velde女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之聯繫人士；(ii)Lucas A.M. Laureys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擔任VDV非執行董事；(i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v)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於第六份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之聯繫人士）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彼等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100%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77,258,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中擁有利益，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持有VDV之56.26%股本權益。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

Lucas A.M. Laureys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因彼等於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六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77,258,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彼等各自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六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
- (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列載紅日資本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v) 發出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以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第33頁。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Lucas A.M. Laureys 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group)發佈。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紅日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董事認為，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交易項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之「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紅日資本於其上述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梁綽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英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宣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包括建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編製乃為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限額(「**建議年度限額**」)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第六份更新協議及建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過往就 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並續簽該協議五(5)次。鑑於第五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 貴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與VDV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 貴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吾等亦注意到(i)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擔任VDV主席及貴公司非執行董事Lien Van de Velde女士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之聯繫人士；(ii) Lucas A.M. Laureys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 貴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擔任VDV非執行董事；(i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v) VDV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 貴集團與VDV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77,258,59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中擁有權益，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第六份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基於董事會函件，概無董事於第六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第六份更新協議(連同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 第六份更新協議(連同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通函日期起前兩年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有關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據此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擬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中表達的意見均經妥當而審慎的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本次工作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貴公司、VDV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調查或審計。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限額）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背景資料，吾等列出下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71,912	713,652	1,481,592	1,428,532
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	(23,847)	450	3,550	2,7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為約47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713,700,000港元下降約33.9%。此次下跌主因為貴集團美國（「美國」）客戶銷售額減少。為此，管理層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來減少開支。然而，以上並不足以抵銷銷售額下跌所帶來的全部負面影響。

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地區分類產生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最大的地區分類為美國，佔貴集團銷售總額約54%，其次為歐洲國家，約佔25%，而其餘收入則產生自向全球其他地區進行的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向VDV進行的銷售額分別為約57,2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8.0%及14.3%。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此乃因為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貴集團主要客戶較早前過度採購導致庫存過剩及新冠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中斷而造成出貨嚴重延誤拖累，再加上美國及歐洲持續高通脹使消費者信心疲弱和可支配收入減少；而美國聯邦儲備局多次加息，使融資成本增加，從而減少企業支出和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入為約1,48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428,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7%。

就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地區分類產生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最大的地區分類為美國。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產生自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約1,072,600,000港元及992,4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75.1%及67.0%。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從對德國、比利時及荷蘭的合併銷售中分別產生約149,100,000港元及210,200,000港元的收入，年增長率約為41.0%。此數據佔貴集團相關財年收入約10.4%及14.2%。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向VDV進行的銷售額分別為約97,100,000港元及120,9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8%及8.2%。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28.6%，原因是(其中包括)成本管理措施及運營效率提升。

1.3. 有關VDV之資料

根據VD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已刊發年報¹(「二零二二年VDV年報」)，VDV連同其附屬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時尚奢華內衣。VDV與全球約4,000家獨立內衣精品店密切合作，並擁有自己的零售網絡及品牌。其主要關注歐洲及北美市場。

以下載列VDV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經營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VDV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營業額(附註1)	211,745	195,251
— 歐元區(附註2)	151,333	140,588
— 其他(附註3)	60,412	54,663

附註：

- (1) 僅供說明，歐元乃按1歐元兌8.5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按此計算，VDV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相等於約1,7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
- (2) VDV的歐元區市場主要包括德國、比利時及荷蘭。
- (3) VDV的其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英國及瑞士。

¹ VDV二零二二年年報(資料來源：https://assets.ctfassets.net/3zzevkhc8io9/gl3AjG5hs6CGKC4Q0yLst/e88f7b9fe379be33b4d9a82bbafda6b9/GB_-_280152_Jaarverslag_2022_UK_interact.pdf)

如上所示，VD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11,7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95,300,000萬歐元增加約8.4%。根據二零二二年VDV年報，VDV的企業對企業及直接面向客戶分類均錄得增長，原因是上半年客戶重返實體店，經歷兩年的出行限制後泳裝銷售復甦，以及下半年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基本一致。從二零二二年VDV年報中亦可以注意到，VDV的二零二三年戰略計劃包括(i)投資三個內衣品牌；(ii)以消費者為中心，為每個品牌創建一個社區；及(iii)加強其多渠道交付戰略。

1.4. 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於過往41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貴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有鑑於此且由於第五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貴公司與VDV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貴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吾等注意到，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持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ii)歐洲及美國為貴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iii)於過往41年，作為貴集團持續業務的一部分，貴公司一直向VDV供應優質女裝內衣；(iv)持續關連交易是對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推進；(v)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限額)如獲批准，將可推進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及(v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確認VDV的銷售訂單，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訂立第六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貴集團繼續向VDV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女裝內衣。

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此乃因為貴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因此，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類別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就此而言，向VDV作出的銷售將於7日或1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VDV向貴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數量分別不少於800份採購訂單及400份採購訂單。

為評估第六份更新協議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經獲得並查看(i)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共12份女裝內衣銷售記錄樣本，吾等查看的其中六個樣本為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月份內對VDV的銷售交易（乃自貴公司所獲得的銷售記錄中隨機抽樣），其涵蓋一系列銷售交易規模，金額由約1,200美元至不少於8,500美元不等，且該等銷售交易的件數由不少於400件至多於3,000件不等，以確保樣本涵蓋一段時間內不同的銷售交易規模，而六個樣本為對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交易（按相關時間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型及數量），而由於吾等已審查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評估於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下，交易樣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對於吾等的分析而言已屬足夠。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已就各交易樣本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且交易樣本已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及(ii)其客戶名單，其中包含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自其所有主要客戶獲得的貢獻利潤率資料（按相關時間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型及數量）。

VDV樣本選擇涵蓋一系列複雜程度各異的產品設計，吾等亦要求貴公司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可資比較產品，該等產品與根據隨機抽樣的六個交易樣本向VDV供應的產品相若。鑑於貴集團生產多款女裝內衣，其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該等因素會轉而影響特定類型產品的利

潤率。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將其女裝內衣分為不同產品類別。管理層表示，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類別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及 貴集團對不同產品類別中相關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而有所差異。通過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獲得的文件， 貴公司於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如估計材料用量、所涉及製造程序的時間成本，以及不同產品的設計、特色及複雜程度。該等資料由銷售部門準備，並在回應對象客戶的報價要求前獲得授權。

此外，為進行分析，吾等亦已審閱VDV銷售交易樣本類似產品類別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交易。吾等注意到，VDV銷售樣本的利潤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資比較銷售樣本的利潤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的規定，向VDV提供的信貸期為7日或10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購買 貴集團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 貴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VDV下達之訂單。此舉，董事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優越，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並無任何不公。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銷售團隊所預備向VDV之報價及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交易樣本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優越，第六份更新協議有利 貴公司與VDV進行交易（按可接受之條款）。基於本節上文所詳述吾等的分析及所進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就交易樣本及 貴公司執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所進行的審查及工作，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建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定義如下)之年度限額、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限額的相關使用率：

	貴集團向 VDV銷售女裝 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相關年度/ 期間銷售額 佔整體 收入比率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相關年度/ 期間限額 使用率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1	6.8	160	60.7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0.9	8.2	170	71.1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2	8.0	170	33.6 (年化：67.3) (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7.7	14.3	180	37.6 (年化：75.2) (附註)

附註： 使用率分別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資料計算。僅供說明，年化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六個月期間對VDV的銷售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分別為約97,100,000港元、120,9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相關財年／期間之收入約6.8%、8.2%及14.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為約60.7%、71.1%及37.6%。僅供說明，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限額相比之年化使用率約為75.2%。據管理層所告知，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年度限額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間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自歐洲重新開放以來年度限額之使用率已逐漸上升。

紅日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第六份更新協議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限額	130	140	150
	(「二零二四年 年度限額」)	(「二零二五年 年度限額」)	(「二零二六年 年度限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限額乃經考慮(i)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過往銷售額；(ii)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三財年向VDV所作銷售將少於130,000,000港元；(iii)管理層與VDV就達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收入預測之討論，其中包括預期未來需求的溫和同比增長；(iv)提供更多的增值生產程序和技術，如 貴集團中國工廠的布料加工及將採購服務從歐洲轉移至亞洲；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而管理層預期宏觀環境將有利於未來數年需求的穩定增長。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建議年度限額指 貴集團每年對VDV的最大銷售額，且該等年度各年並無最低或引申銷售額。

為評估建議年度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看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就此進行討論，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平均售價、估計銷量及緩衝空間。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收入同比下降超過30%，如上文「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分析，吾等亦注意到，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6.8%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之約8.2%。此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比率為約14.3%，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約8.0%。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過往銷售額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按年增長，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同期增長，相關按年增長率及同期增長率分別為約24.5%及18.3%（「過往增長率」）。相比之下，二零二五年年度限額相比二零二四年年度限額的增幅約為7.7%，二零二六年年度限額相比二零二五年年度限額的增幅約為7.1%，上述兩個建議年度限額的增幅均低於過往增長率。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VDV過往已就關鍵時間的庫存水平資料與管理層進行溝通。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建議年度限額的考慮因素後，管理層已相應調整二零二四年年度限額、二零二五年年度限額及二零二六年年度限額。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為約60.7%及71.1%。僅供說明，若吾等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VDV實際銷售額作年化處理（「二零二二／二三年化金額」），並將該計算金額與現有年度限額180,000,000港元進行比較，則基於年化銷售金額計算的使用率將為約75.2%。此外，二零二二／二三年化金額將稍高於二零二四年年度限額，惟與其大致一致，該金額乃由管理層於與VDV就其來年的潛在需求進行討論後所釐定，乃由於預期需求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相近水平。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將二零二四年年度限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現有年度限額180,000,000港元下調至130,000,000港元屬審慎合理，且鑑於前一段所述的原因，用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年度限額及二零二六年年度限額的相應增長率亦被認為屬合理。

根據第六份更新協議之定價政策，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價格及標價比率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增值工序的額外成本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進一步增加的基準及假設。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會參考上述因素作為基礎，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與VDV之過往交易金額對比建議年度限額；(ii) VDV在歐洲及美國內衣市場發展成熟的分銷渠道，而該兩個市場過往均為 貴集團之重要市場；(iii)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iv)現有年度限額的過往使用率以及吾等對二零二二／二三年化金額的分析；(v)VDV就未來數年的庫存水平及需求向管理層所傳達的資料及指示；(vi)對VDV的銷售將以不遜於 貴公司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可資比較銷售之條款進行；(vii)建議年度限額一經批准，將有助於有效及高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 貴公司就逐筆交易尋求股東批准；及(viii)持續關連交易是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推進，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為130,0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第六份更新協議(包括建議年度限額)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第六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建議年度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松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9,952,724	-	89,952,724	29.88%
黃啟聰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89,428,202	-	89,952,724	29.88%
黃啟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89,428,202	524,522	89,952,724	29.88%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5)	77,258,590	524,522	77,258,590	25.66%
梁英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00	-	112,000	0.04%
梁綽然小姐	實益擁有人	19,745	-	19,745	0.01%

附註：

1. 董事所持的相關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上述授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2. 6,474,3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308,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73,245,645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黃先生持有。8,575,731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TGV」）名下，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面被視為於9,924,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8,575,731股股份由TGV（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面被視為於80,852,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面被視為於89,428,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77,258,590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89,952,724	29.88%
TGV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952,724	29.88%
VDV	實益擁有人	77,258,590	25.66%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附註3)	27,042,000	8.98%

附註：

- 73,245,645股股份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且High Union Holdings Inc.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16,707,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575,731股股份由TGV實益擁有，且TGV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1,37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802,28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11,239,72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A.M. Laureys 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分別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和設計部門轄下創新團隊之部門主管。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兼VDV非執行董事，其於Van de Velde Holding N.V.中擁有間接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紅日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潘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group)上登載：

- (a) 總協議；
- (b) 第五份更新協議；
- (c) 第六份更新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
- (e)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及
- (f) 本附錄「6.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紅日資本之書面同意。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六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及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未登記股份過戶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